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0.27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訂定

101.03.06 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設立機械工程學系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為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掌為審核本系各項推廣教育開設班次、招生對象、課程、師資、選定計畫主持人、班主任等相關人員及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本委員會之會議。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